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GJIN

靈 金

Lingbao Gold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0)

有關董事辭任之澄清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就董事辭任而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之公佈（「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中所用之詞彙與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於閔先生辭任後，本公司將不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之規定，由於閔先生辭任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主席，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將不會有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本公司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空缺，並將遵照上市規則第3.11條及第3.23條之規定於閔先生辭任的生效日期起三個月內作出相關的委任。本公司在適當時候將會另發表公告。

承董事會命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靳廣才

中國河南省，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三位執行董事靳廣才先生、張果先生及何成群先生；二位非執行董事王育民先生及楊列寧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杜莉萍女士、韓秦春先生及徐強勝先生組成。